

甲方(用人单位)  
名称: 山东沃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
法定代表人: 张波  
注册地: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与生产路北口交汇处北行50米国贸公寓832室

乙方(劳动者)  
姓名: 孙婷婷 性别: 女 身份证/护照号码: 370786199603210924  
通讯地址(具体到门牌号): 济南市天桥区工人新村北村16号楼2单元601 联系电话: 1786292027  
电子邮件(非甲方工作邮箱): 1536223654@qq.com 联系电话: 13011664710  
紧急联系人: 孙宇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,自愿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,甲乙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,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,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(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)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,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,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,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,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,该受委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,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### 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下(1)所描述的情形。

- (1) 固定期限: 共 3 年, 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, 其中试用期为 6 个月,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- (2) 无固定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,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: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

第2条 甲方将在录用前对乙方进行背景调查, 甲方有权将乙方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  
(1) 不属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事由  
(2) 无法证明甲方过错  
(3) 不能胜任